

证券代码：873922

证券简称：鹏威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高元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监事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拟定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计划对 2025 年度的盈利情况进行利润分配。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壮志父亲王健春，向鹏威股份公司借款 466 万元，2025 年 2 月 17 日，王健春已将资金全额归还至鹏威股份。

2025 年 4 月 24 日，南通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鹏威股份公司借款 740 万元，2025 年 4 月 27 日，南通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将资金全额归还至鹏威股份。

2025 年 6 月 3 日，南通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鹏威股份公司借款 40 万元，2025 年 6 月 10 日，南通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将资金全额归还至鹏威股份。

2025 年 7 月 3 日，鹏威股份向南通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30 万元，2025 年 9 月 23 日，鹏威股份已将资金全额归还至南通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